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
意向投资人第二次招募补充公告

（2026）真鑫破管字第071号

2025年12月1日，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0402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6年4月10日以(2025)川0402破6号《决定书》，指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担任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案管理人，刘栓宁为负责人。

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7日拟发布《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整案意向投资人第二次招募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延长20日报名时间。但碍于技术原因未能在上述日期发布，公开发布延至2026年10月20日。为给予潜在意向投资人合理充分的时间进行尽职调查、内部决策及筹备报名材料，以期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更好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据此，结合实际情况，就原公告作如下调整：

一、报名时间截止日为：2026年11月9日17:00止。

二、投资方案提交时间及意向投资保证金缴纳时间顺延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告中规定的其他招募条件、要求、流程及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各位潜在意向投资人密切关注本次招募工作，并请在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完整报名材料。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真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